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已押後。

本公司將於接獲落實繼續法院聆訊之日期的通知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以確認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已中止。押後聆訊之原因為，本公司須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聆訊時提出之要求，向法院提供有關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股本削減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證據。

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在開曼群島召開。法院聆訊結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香港時間）向本公司呈報。由於本公司正徵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故於發出本公佈方面有所延誤。

本公司將於繼續法院聆訊之日期經落實後隨即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